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学概论

南京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编

江苏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绪 论

什么是“经济法学”？为什么要学习经济法学？我们怎样才能学好它？本课程包括哪些内容，重点何在？绪论将简要回答这一系列问题。

一、什么是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是一门主要研究经济法规的法律学科。

经济法学要研究经济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经济立法、经济司法中遇到的大量理论和实际问题，还有其他一些与经济法密切相关的问题。比如，需要制定、颁布什么样的法律法规？哪些在先，哪些在后？要解决什么问题？如何有效地贯彻和执行？会不会带来副作用？怎样修订完善？各法规之间如何配合协调？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和其他社会规范有什么联系与区别？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它对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有什么作用？经济法规有哪些共同性的东西？等等。

我国经济法学是最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律学科，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二、我国经济法学兴起的历史条件

经济法学是以大量的经济法规为前提，而经济法规的大量出现是以现实的经济生活条件为基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随着对外开放、对内

搞活经济方针的落实，经济生活中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创造了许多新经验，迫切需要用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以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因此，国家陆续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对此加以系统的、全面的研究，就导致了经济法学的产生。

经济建设和经济建设的法制化需要经济法，需要经济法学。而扎根于现实经济生活的经济法学，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展开，必将进一步繁荣起来，并得到蓬勃发展。

三、学习经济法学的意义

1.学习经济法学，可以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经济法制的自觉性；

2.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学知识，可以引导人们科学地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切实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3.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促进和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大大丰富和发展经济法学学科；

4.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探索经济体制改革的途径和方法，巩固改革成果，增强经济法制的科学性；

5.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可以培养和造就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以适应实际经济工作、政法工作的迫切需要。

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的方法

由于经济法学是主要研究经济法规的一门学科，而在经济体制改革这一特定历史转折时期，不确定的因素多，经济法规内容的变化也大，因而在学习中会遇到种种困难。我们要不畏艰险、勇于探索，并随时注意和适应变化了的情况，不

拘泥于某些成见。

经济法学又是扎根于现实的经济生活的。离开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离开经济建设法制化的实践，就会无从学起。因此，我们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把理论学习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把重点放在如何学会用理论知识去认识和处理实际经济和法律事务中的新的矛盾和问题，为经济工作、为法制建设服务。

五、课程体系安排

本课程由三大部分组成：总论、分论、附论。内容分别为经济法一般理论问题，部门经济法律制度概述，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除绪论外，共分十八章。第一章，经济法概述；第二章，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第三章，经济法律关系；第四章，计划法律制度；第五章，财政法律制度；第六章，金融法律制度；第七章，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第八章，农村乡镇经济法律制度；第九章，商业法律制度；第十章，建筑业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第十一章，交通运输法律制度；第十二章，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第十三章，能源法律制度；第十四章，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第十五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十六章，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十七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第十八章，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其中，第一、三、五、六、七、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为学习的重点。

目 录

绪 论

第 一 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 二 章	经济法的沿革	(24)
第 三 章	经济法律关系	(42)
第 四 章	计划法律制度	(60)
第 五 章	财政法律制度	(81)
第 六 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0)
第 七 章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48)
第 八 章	农村乡镇经济法律制度	(173)
第 九 章	商业法律制度	(194)
第 十 章	建筑业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19)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40)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54)
第十三章	能源法律制度	(270)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83)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00)
第十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321)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54)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9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法学界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从一般意义上理解，经济法就是调整某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关系也叫生产关系，即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环节，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我国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直接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实体内部和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我国经济组织和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个人之间，在整个国民经济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民经济是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总和，内容和范围很广泛。由于我国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机关、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公民乃至最近几年出现的专业户、重点户、新的经济联合体，个体工商户，外国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从事不同的经营管理活动，担负着不同的职责，各起着不同的作用，互相联结，交织成各种各样的社会经济关系，需要用专门的法律法规去调整。经济法就担负着这一任务。因此，我国经济法是国家的法律办法实现组织、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

经济法是一个新的概念。它很不成熟，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而严密的科学体系。它的调整对象、内容、范围等等仍在变动之中，许多新出现的经济关系的归属没有定论，原有的某些经济关系的归属也存在着很多争论，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未最后确认，有待于我们的研究与探索。这涉及到经济法的许多方面，主要有：经济法的一般概念、调整对象、本质、特点、作用、基本原则、体系安排、以及经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经济法制建设方面的一系列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予以阐述和说明，以指导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工作实践。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多样性，导致了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复杂多样性，从而形成许多不同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就是这些众多的法律部门中的一个。经济法调整的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在特定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更具体地说，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与国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直接间接联系的经济关系，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如果进一步分析考察，又可分成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协作交往中发生的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为从事某种经济活动所发生的关系，即纵向和横向交叉存在的关系；还有我国公民、外国经济组织或个人加入的某些特殊的经济关系。下面逐一加以说明：

1. 调整在国民经济宏观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

上面提到，国民经济是多部门、诸环节的综合体，存在着许许多多的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国民经济管理，主要是从整体上、宏观上讲的，是国民经济全局的管理，由管理涉及的经济关系，也仅限于上下级隶属关系：或者是为从事经济活动而发生的行政上的直接隶属关系，或者是业务上的隶属关系。管理的内容一般包括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核算等活动，以达到各种资源的有效配合，获取最好的经济效益。这些管理活动都要由经济法调整。

可能有人会说，我们建国三十多年中曾长期未重视经济法，也未明确提出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我国经济建设不是照样进行，照样取得伟大成就么？我们认为，几十年中经济建设的成就是毋庸置疑与否定的。但因为经济法制不健全，所产生的问题、造成的损失也十分惊人，大大影响了我们的建设速度、效益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远远没有达到应有的目标。比如没有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健全的、灵活的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致使计划失误造成的损失达数千亿元；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至今尚未完全消除；比例失调又造成低效益、高浪费，既消耗了大量的人财物力，又拉大了与国外先进经济技术指标的差距。比如经济管理机构与组织实施具体经济活动的企事业单位，长时期中缺少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根本激发不出使每一个经济细胞奋发向上的活力，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也对整个国民经济造成一系列消极作用。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在经济活动中不习惯用法制管理经济，做了不少蠢事，也吃了不少亏。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经济体制改革为经济管理法制化提供了良好的时机和条件，也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在这一特定的背景之下，我国立法机关

做了不少工作，制定了包括宪法在内的大量法律法规，其中，经济法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可以预料，随着经济法制的完善和健全，我国的全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都纳入法制轨道的日子一定会来到，过去那种由于长官意志作祟造成的国民经济工作重大失误的现象一定能避免。当然，国民经济管理也包括和宏观管理活动相对应的微观管理活动，也要依法进行。这里暂不论及。

2. 调整各种社会经济组织在协作交往活动中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

横向经济关系主要发生在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我国的经济组织与外国经济组织、个人也发生某种经济关系。还有，我国的公民，如个体户、专业户等等在一定条件下也同其他经济组织和成分发生生产经营上的联系。各种经济组织、经济成分之间在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中发生的关系，也应由经济法调整。这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主要是以《经济合同法》为基础的一些经济合同法规。

当然，有不少法学工作者极力主张这种横向的经济关系列入民法调整范围，民法的传统也是如此。但是我们认为，在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从事国民经济活动，各种经济成分之间所发生的与国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某种联系的分工协作、平等有偿的经济关系，已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是一种新型的社会经济关系，不应列入民法的调整范围，而应该也完全可以列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调整国家机关、各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既有横向关系，也有纵向关系，

也有纵横交错的关系。比如某些联合公司内部有总公司和下属分公司、分厂之间的关系；各分公司之间的关系；还有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与上下左右各级生产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又比如农村广泛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国家通过和生产队签订经济合同，生产队又同社员签订承包合同，把国家计划任务同农民的生产经营很好地协调起来，既保证落实国家计划，又给予农民充分的生产经营自主权，解决了我国农村几十年未解决的经营管理方式问题，找到了发展现代化农业的新路子。仅仅几年时间，农村就出现一派蓬勃兴旺的景象。虽然目前还没有农村经济责任制和承包合同条例，但可以参照《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生产队与社员家庭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稳定经济关系，以此来管理农村经济，确实比过去瞎指挥、大呼隆优越得多，经济效益也高得多。生产队与社员乃至生产作业组之间，本来是一种隶属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而农村经济责任制改变过去做法，用经济合同把两者联系起来，就变成了平等协商的关系了，原有的隶属关系也并未完全消失。可以说，农村的承包责任制是当今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纵横经济关系的有机结合。

4. 由我国公民、外国经济组织与个人参加的特殊的经济关系，在近几年才发展起来，并将长期存在。对其性质、归属争论颇多，我们把它列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由于它是统一的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和国家的计划经济联系在一起，执行国家政策法律、特别是经济法规的。

三、经济法的特点

从我国现实经济状况，从我国经济立法经验和现行法规来看，我国经济法有如下几个特点：

1.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尽管社会经济复杂多样、范围广泛，但都统一在国民经济整体中，这种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不能由原有的别的法律部门所统一调整，也不能拆开来为别的法律部门分别调整，只能由新的经济法所调整，才比较合适。同经济法相比，别的法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都不是或不全是调整国民经济领域内的社会经济关系，直接地针对国民经济领域内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为国民经济服务的。正因为如此，人们才称它为经济法或干脆称之为国民经济管理法。

2. 经济法是综合性的法。目前世界各国除了捷克斯洛伐克以外，很难找到有统一的经济法典的国家。我国处于经济法的创立阶段，离制定统一的经济法典，为期更远。实践中采取针对国民经济各个方面的问题，分别轻重缓急，制定一系列单行的经济法规的办法逐步修订、补充、完善，形成一个个小的系统或亚部门，在此基础上组成一个综合的法律部门。如涉外经济关系，已经由十几个法规组成一个亚部门；又如《工业企业法》正在审议之中，目前由《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为主的几个法规组成一个亚部门。在经济法规不完备的目前是如此，即使以后法规完备了，甚至制定出了统一的《经济法典》，还是改变不了经济法在构成上的综合性的特点。

3. 经济法在制定和适用上带有全局和整体性。由于经济法上述两个特点，就必然要求经济法在制定和适用中贯彻整体观念和全局观念。经济法是分部门、分层次、综合性的，又是内在有机统一的。国民经济作为一个整体，各个环节相关相通，哪个环节也不能失调或发生障碍，否则，必然影响到全局。因此，我们不但要在立法中十分重视法律规范

的协调配套，始终坚持从国民经济全局的角度观察和考虑问题，而且在司法和执法实践中也要本着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原则分析和解决问题。在经济法学理论上，也不是局限于某一个法规或某一部门的法规，而且把所有被研究对象放在国民经济全局中去探讨。唯此才能易于抓住问题的本质和要害，才能得出科学的见解。

4. 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中，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具有特殊性——国家作为主体时，居于主导地位。我国的经济法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等办法来指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活动。宏观经济的决策权直接掌握在国家手里，也支配、指导着微观经济，对微观经济拥有制约权、干预权。国家确定各种经济成分的财产所有权，又规定了不同经营管理自主权，使各基层组织或经济单位的活动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即使是国家计划管理达不到的地方，也采用其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办法和措施进行管理和制约。

此外，经济法还具有在作用上的限制与促进的双重性；方法上的奖励与惩罚的交叉性；目的上的针对性和效益性诸特点。

第二节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经济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并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决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根源。

1. 我国经济制度的特点，决定了国家管理和组织国民经济离不开经济法。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掌握主要生产资料，又

把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交给一个个经济组织，国内还有大量的集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它们之间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是产生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责、权、利各方面的对立统一关系。为调整这些关系，保证国民经济顺利进行，就需要制定和颁布经济法，作为法律依据，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能解决一切问题，起作用的还有其他社会规范，还有党的政策等等。过去我们就一直主要靠政策办事的。但是，法律这种特殊社会规范的特点，决定了它比政策更成熟、更稳定、有更高的效力，发挥的作用也就更大。经济工作和经济管理活动的法制化，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和努力方向。

2. 历史的经验给了我们加强法制的有益启示。建国以后，经济法制不健全，是经济工作中几次大的失误和挫折、经济效益差的重要原因，它从反面告诉我们绝不能忽视经济法制建设。在国外，不说西方各国，就是实行公有制的国家，已无一例外地走上经济建设法制化的道路。我们过去经济建设的好坏优劣，也是同经济法制兴废相一致的。经济建设需要经济法，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经济法不断制定、充实与完备，逐渐形成体系，最终就演变成一个法律部门，产生独立的经济法。

3. 经济法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由于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党和国家不但强调和重视法制建设，而且势必把法制建设从全局与整体的角度，围绕着经济工作这一中心来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了大量的、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尖锐地摆到了党和

国家面前，迫切需要国家用各种法律措施来调整 and 解决。只有这样，才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在此基础上保证十二大提出的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如期实现。

②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需要并促进经济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民主与法制建设，无法不能立国治国，无经济法制也就无法搞好经济建设。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在七八年以来的多次会议上，都反复强调加强经济立法和司法。这几年，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规，经济司法工作也已全面展开，生产经营活动中经济法制观念和知识也有所增强。现在的突出问题是原有的法规多、杂、乱，不成系统，急待废、改、补，许多领域还是空白，迫切需要制定新的经济法规，特别是基本经济法。经济立法的这种落后状况，已经严重影响到实际经济生活及经济司法工作，必须迅速加以改变。因此，在1982年“六五计划”文本中，就把经济法列入哲学社会科学的主要课题之一。

③实行对外开放，密切对外经济联系与交往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战略措施。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能大大加快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步伐。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因为要和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打交道，经济关系与法律问题相当复杂，没有完善的对外经济立法，既不能让外商放心大胆地与我们做生意，我们自己又很可能处于不利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未颁布以前，从国外购进先进的技术装备时，对其中包含的专利技术，由于没有法律保护其专有权，往往要支付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几倍几十倍的费用，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

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法是同我国社会经济生活联系最

广泛、关系最密切的一个法律部门，也是一个最重要的法律部门。缺了它，我国国民经济这部复杂和庞大的机器将会无法运转，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将无法存在与发展下去。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上面说过，对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争论很多，尚未形成统一意见。但大多数法学工作者尽管对一些具体问题有所分歧，却还是承认经济法的独立性的。其实，经济法的独立性是客观存在、无法否认与抹杀的。

1. 从世界范围内看，经济法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逐渐形成，符合法律体系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古代各国都是诸法合一的，到了近代才始分离，而分离之初都存在内容上的相互包含与联系，在实践中逐步丰富、发展而完全独立。经济法所包含的范围和内容也是如此。它有全新的内容，传统的哪一个法律部门都无法包含；也有原有法律部门的内容，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新的角度去探讨和研究，赋予了新的含义，与原有法律部门既有交叉又有区别。硬要把这些内容塞进原有法律部门的框框，不但在思想方法上抱残守缺，对经济生活和法制建设也都没有好处。我们不应囿于传统的观念，束缚住自己的手脚。而要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来看待经济法，大胆地承认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从我们国家职能方面看，组织和领导经济和文化建设，是国家三个基本职能之一。而随着工作重点转移，经济建设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国家组织和领导经济并不意味着直接实施具体的经济活动，而是要规范和制约经济活动。最有效的方法莫不如经济活动和经济建设的法制化，用一类法律去调整。这是任何传统的法律部门所无法全面做到的，只借能

助于经济法。

3. 经济法有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即国民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尽管这些关系原来有一部分由民法调整，一部分由行政法调整，一部分不是由法而是由政策调整。但从整体上看，它具有内在统一性，不管是纵向的还是横向的，应该而且也可以由经济法统一调整。

4. 从社会关系本身的广泛程度与相应法规数量上来看，经济法也完全可以独立于其它原有的法律部门之外。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所涉及的范围最广，相应法规的数量也最多。经济法成为独的法律部门，不但无损于、而且大大丰富了原有法律体系，发展了法律科学。目前，经济法还不完备，许多理论与实际问题还未解决，更要求我们要以积极的态度去研究它、探讨它、发展它，而不是取消它，否认抹杀它。这才是科学的正确的态度。

三、经济法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其他部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我们择要就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和刑法的关系作一简单介绍。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个古老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新兴法律部门，两者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因此，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的概念，就是从民法脱胎而来的。如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合同，就是源于民事法律关系和合同。某些基本概念互相通用，如法人、自然人。只不过经济法中的法人和自然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和条件与民法不同而已。另外，民法与经济法的某些调整原则与方法也相类似或一致。如民法中平等协商、

等价有偿的原则也为经济法所吸收。但是，经济法与民法又是相互独立，有所区别的，它们是不同的法律部门。许多经济关系，用传统的民法无法调整，而只能由经济法来调整。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调整的对象，也即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经济法是调整计划经济基础上的国民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是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关系。民法主要调整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经济法又侧重于生产经营管理方面，而民法则不是。

②参加的主体有所不同。经济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等社会组织，而国家在主体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当然，经济法主体中也包括公民，但范围受到严格限制。民法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两者在非主要方面又有交叉与渗透。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主要方面确定了，非主要方面的交叉与重合无关紧要。而且，目前许多经济关系还在变化动荡之中，硬要确定主体固定的归属，试图什么都分得很清，似乎不太现实。

③调整的原则与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隶属关系和平等协调关系相结合的原则。方法上也是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多种方法综合运用。民法采用当事人一律平等的原则，没有隶属性的含意。

④处理程序不同。经济纠纷可由主管部门调解与仲裁，而民事纠纷没有专门的调解仲裁机构，也没有仲裁这一处理程序。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在苏联的经济法理论中，出现过“经济行政法”的学说。我国也有一部分学者把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局限于经济行